

证券代码：300282

证券简称：汇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玉召集，并于2018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红玉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

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